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预留的授予情况

1、预留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授予日：2019年7月19日

3、预留授予价格：12.48元/股

4、预留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人）		28	1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5%。

注：(1)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所有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情况下才能获得授予和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5	0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1日出具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54号），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认为：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28.00万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1.44万元。

6名股权激励对象实际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49.44万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已全部缴存于公司在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七都支行开立的账号为0706678191120100692331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内，计入股本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21.44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3.30万元，发行股本总数13,183.30万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7月19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8月1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数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53,000	70.58%	280,000	93,133,000	7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00,000	29.42%	0	38,700,000	29.36%

三、股本总数	131,553,000	100%	280,000	131,833,000	100%
--------	-------------	------	---------	-------------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131,553,000 股增加至 131,833,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680,000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7.7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至 37.68%。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31,833,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2日